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黃朝陽

被上訴人 何淇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113年度南小字第13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第469條、第44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其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800
02 元，由被上訴人負擔200元，判決書裡面沒有說明原因，上
03 訴人主張訴訟費用應該全部由被上訴人來負擔，因為其曾經
04 因為租賃房屋漏水，被屋主求償數萬元，最後僅賠償數千
05 元，但訴訟費用1,000元仍要其全部負擔，法律判決應該要
06 有一致性，兩案性質類似(判賠金額都是以折舊比例算)，但
07 是訴訟費用的判決卻有所不同，上訴人反而要負擔大部分
08 的比例；關於營業損失，原審認上訴人未舉證和被上訴人過失
09 駕駛間有因果關係，判決被上訴人不需要負擔這筆費用，但
10 上訴人有提供詳細資料，其於肇事第7天才聯絡到被上訴
11 人，被上訴人欲再拖延，被上訴人耽誤上訴人進廠維修，上
12 訴人有附雙方詳細簡訊往來，這些都是屬於上訴人舉證對方
13 過失駕駛與其求償營業損失間關聯，不同意原審法官所謂沒
14 有因果關係的說法；關於求償精神損失30,000元，法官當庭
15 問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是否為精神賠償，上訴人以為這算是提
16 示，說那就精神賠償，結果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沒有受傷，也
17 無人格權遭損害，上訴人對此不解也不認同，其此部分求償
18 概念比較屬於未來營業損失費求償，理由是警方因為被上訴
19 人不實的筆錄對上訴人開紅單，上訴人因不服裁決而進行耗
20 時3年多的訴訟程序，這會造成上訴人未來又要耗費龐大的
21 時間來處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廢棄部分，被
22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按：上訴人為
23 原告，依其上訴理由，不應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2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此不影響本件上訴是否合法之判
25 斷，附此敘明）。

26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為55,100元，其訴訟標的金額
27 在100,000元以下，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小額訴
28 訟程序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
29 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上訴狀亦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始
31 合上訴程式。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

01 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
02 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自不
03 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
04 裁定駁回。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
05 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11 法官 徐安傑

12 法官 陳谷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曾盈靜